证券代码: 871910 证券简称: 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: 2024年6月7日

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: 2024年6月19日

调整前所属层级: 创新层

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: 基础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 的《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56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 公告〔2024〕247号)的降层决定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 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(七)项规定的降 层情形,即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年度报告,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挂牌公司对 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 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,公司将自 2024年6月19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风险提示

鉴于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,将于2024年6月19日从创新层 调至基础层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,公司存在自调至基础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公司 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公告〔2024〕247号)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